**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帽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

**招标编号:** **ZJSD-2024030126**

**招 标 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60714674)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_Toc160714675)

**[前 附 表](#_Toc160714676)** [4](#_Toc160714676)

**[一、总 则](#_Toc160714677)** [5](#_Toc160714677)

**[二、招标文件](#_Toc160714678)** [6](#_Toc16071467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160714679)** [7](#_Toc16071467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60714680)** [10](#_Toc160714680)

**[五、开 标](#_Toc160714681)** [10](#_Toc160714681)

**[六、评 标](#_Toc160714682)** [11](#_Toc160714682)

**[七、定 标](#_Toc160714683)** [15](#_Toc160714683)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_Toc160714684)** [15](#_Toc16071468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6](#_Toc160714685)

**[一、总则](#_Toc160714686)** [16](#_Toc160714686)

**[二、产品资质](#_Toc160714687)** [16](#_Toc160714687)

**[三、采购需求](#_Toc160714688)** [17](#_Toc160714688)

**[四、验收要求](#_Toc160714689)** [18](#_Toc16071468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9](#_Toc16071469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_Toc160714691)4

[报价文件 25](#_Toc160714692)

[技术资信文件 3](#_Toc16071470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所需普通型（P）安全帽进行集中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SD-2024030126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帽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1 | 批 | 本项目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需普通型（P）安全帽集中采购项目，通过本次招标将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供公司二级单位及项目部在采购时自行选择，供货期：3年。如果双方合同顺利，将会延长。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5日，至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2层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55**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2层会议室（暂定）**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2层1210室，联系人：覃先生，联系电话：0571-81389089。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2层1210室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0571-81389089

2、监督部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宇江，电话：0571-88388259。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帽集中采购  二、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指定地点  三、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2** | 合同名称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帽集中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 **7** |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8** |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见招标公告。 |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0**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11**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 |
| **1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4．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3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4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5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6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4.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部门查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10.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材料：

a、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本次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b、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技术资信评分索引表

◆ 资信部分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及制造商情况简介，资质、信用、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4）类似的项目业绩；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的组成**

（1）针对本标书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内容，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制作、检验试验、供货方案、售后服务等详细方案。

（2）产品技术参数、主要性能、结构特点、材料质量和环保性、安全性、可靠性的详细描述；包括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等，提交文字说明，采用的计量单位及产品样本、说明书等；

（3）投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或鉴定报告、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量保证书等，原件备查。

（4）产品满足或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保证期的承诺，服务网点（或代理服务点）的详细介绍，及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5）投标人应在技术文件中承诺：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

（6）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协议书外还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7）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必须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有效的公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可合并胶装、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投标文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6.2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6.3 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16.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评 标**

**17、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公司组织评标），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8、评标原则**

18.1竞争优选；

18.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8.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8.4反对不正当竞争。

**19、投标文件审查**

19.1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拆封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9.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

**（3）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9）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投标文件鉴定**

（1）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30分，价格分7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23.2评分细则**

A、技术资信部分30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保留小数点2位）分值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满足《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10分，投标人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2 | 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具备下列检测项目且满足GB 2811国家标准的每项得4分，满分8分：  ①冲击吸收性能：按照GB/T 2812 规定的方法测试，经高温（50℃±2℃）、低温（-10℃±2℃）、浸水（水温20℃±2℃）、紫外线照射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的力不应大于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②耐穿刺性能：按照GB/T 2812 规定的方法测试，经高温（50℃±2℃）、低温（-10℃±2℃）、浸水（水温20℃±2℃）、紫外线照射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8分 |
| 3 | 投标样品情况，包括产品舒适性、抗老化性、耐久性、样式、制作工艺、配套部件等，帽壳表面不能有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性能的缺陷，安全帽各部件的安装应牢固，无松脱及其他有损性能的缺陷。 | 0-8分 |
| 4 |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实施人员情况、供货周期、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满足采购需求。 | 0-2分 |
| 5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安全帽供货业绩，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分 |
| 6 |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信情况、管理体系认证、厂房面积及生产设备情况横向比价评分。如是代理商，应有品牌授权文件。  注：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相应证书、厂房产权或租赁协议、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0-1分 |

B、价格分部分7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8%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

**23.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价格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或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4、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综合评分的方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7.2 本次招标将确定一家中标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27.3 法律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8、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公布中标结果。

28.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示，或重新招标。

28.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0、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内容包含此次招标的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检验试验和运输及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此“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完整的详尽的要求，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产品要求和对各项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和设计制造经验，提出更加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功能齐全、经济性好、使用方便的优化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图纸、样式等）。

2、本技术规范书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产品到货验收、最后验收时，招标人可能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实测，若实测结果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不符，则投标人将承担退货风险及相关全部责任。

4、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年，经测算安全帽采购量预估为 3500 顶/年，但招标人不保证实际采购数量，相应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认可。

5、本次招标将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的二级单位或项目部将由此单位供货，但最终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含国内邮寄费）。

6、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内容，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的每个条款一一给予答复，不能仅提供产品样本。

7、投标货物如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有非实质性的小偏离，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偏离，但是不能改变投标报价。

**二、产品资质**

1、所有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正规的制造商的原装合格产品。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由产品制造商予以授权（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质量保证书）。

2、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环境、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及固定的售后服务单位或机构，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三、采购需求**

**1、安全帽技术要求**

1）安全帽应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2019》规定，具有规定的永久标识和产品说明。

2）安全帽应具有“QS”和“LA”标识。

3）安全帽顶部成V型并配有通风孔位散热，可提高夏季佩戴舒适性。帽带为三角式下颏带，佩戴更加稳固。四周设置导水槽，前部有帽檐，便于有效排水，便于在特殊环境中使用。

4）安全帽正面应印刷本企业logo，侧面印刷“浙江隧道”“安全第一”字样，后面可根据项目要求印刷编号、姓名、部门、工号、工种等信息。

5）安全帽内应有便于安装定位装置的设计（预留定位装置安装的位置）。

6）安全帽实行分色管理：上级领导、来访嘉宾统一为白色，项目管理人员统一为红色，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为蓝色，其余作业人员统一为黄色。

7）材质：ABS，调松紧度为旋钮。

**2、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时提供一顶安全帽样品，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安全帽参考样式如下：**



**3、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招标人确认供货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招标人对产品质量、项目进度、验收和结算审核等管理和监督。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其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实用便捷的特点，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满足工地安全要求。

2）产品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出厂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能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材料。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详细的供货和验收方案，并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生产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

2、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产品检测所需要的测试工具和仪器；最终的产品验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单项和最终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遇到产品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应尽快查明原因，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重新测试；如果测试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招标人有权按退货索赔程序处理；

4、招标人确认测试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报告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买、卖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安全帽买卖合同》模版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安全帽 买卖合同 模板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公司二级单位及项目部 需要，购买乙方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供料工程
   1. 本合同项下的物资用于下述工程：公司二级单位及项目部
   2. 工程地点： 公司二级单位及项目部
   3. 出卖人（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4. 供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价及计划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性能参数等（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 品牌或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计划数量 | 备注 |
| 安全帽 | P类V型 | 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等符合GB/T2812规定 |  | 顶 |  | 3500顶/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单价为含税价，合同含税价款为 元。  2、提供发票为增值税 发票，税率为 。 | | | | | | |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

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等符合GB/T2812规定

3.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3.3 货物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有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4 本次交易采用样品封存、对照样品验收的方式。样品及样品的封存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5 货物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3.6 鉴于甲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年 月 日时前交付全部货物；
2. 分批交货，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各项目施工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程现场并吊卸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运费及吊卸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验收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数量的验收（或复核）方法、计量规则 现场清点并记录作为以后结算凭证

外观质量的验收内容及方法：查看货物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检测报告等

6.2 货物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经双方核实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交货时，乙方向甲方一并提交产品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乙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6.4 货物进场后，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的内容及方式为： 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等 。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经验收合格，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否则，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甲方采取抽样验收合格的，不能视为乙方全部物资质量合格。

6.7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如乙方在 3 日内不取回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条件下处置该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附件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货物的包装标准，确保与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

关于包装的特别约定： /

7.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附件（专门与货物配套使用的配件、小型安装工具、小型检测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乙方应当对货物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法产品，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货物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吊卸车辆进出场地畅通。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准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声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

质保内容： 安全帽 ；质保期截止时间为： 2年 ；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5 %，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9.2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报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9.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4 验收交付后 个月内，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新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设备价款的1.2倍赔偿。

第十条 价款调整、结算、发票、付款

10.1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列第（2）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如仅供应部分货物，则按以下方式结算：

（2）固定单价，不可调价；

（3）可调价，调整因素包括： / ，调价方式为 /

10.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收的，货物价格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

10.3 供货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如供货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 月 结算一次。

10.4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足额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的，或乙方提交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0.5 付款时间、比例：按月支付已供合格货款的95%，余额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至价款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比例支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则就应付未付金额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如合同有此约定）的，每延迟一日，按 200 元/日的标准承担迟延违约金；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供货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产权不合法，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货物的，执行上款规定。

11.3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11.2条款约定承担迟延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

11.4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甲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职权：收货、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货物的技术质量证明事宜；

（2）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职权：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3 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邮 编：

收 件 人： ，收件人电话：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杭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可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制作，未提供相关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

#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SD-20240301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1份。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技术资信文件；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由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SD-2024030126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价 | 交货期 | 合同期限 |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帽集中采购 | 人民币 元/顶 | 按招标人及下属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接到通知后 天内交货到工地 | 三年 |

注：本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保险、运费、各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验收通过所需全部费用。

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营业执照**

**四、上年度财务报表**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

# 技术资信文件

**一、技术资信部分评分索引表**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 | 自评  得分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得 分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编号：ZJSD-2024030126)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质量  保修期限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完整的供货清单。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参数（或说明） | | | |
| 招标要求 |  | 投标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形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需要情况，并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和内容来填写本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制造商授权书**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根据（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姓名、职务和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提供）

：

本函是我行（括号内填写银行全称）为（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即合同总金额的 5 %。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设备最终验收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